**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0625-22215J82**

**采 购 人：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5-22215J8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单位：年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所有医疗在用设备的巡查、预防性维护、维修及日常设备管理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

备注：不允许采购进口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迎宾路3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礼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69935

质疑联系人：尤虹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69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翔、马菊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0244、0571-85860232

E-Mail：a85860244@126.com

质疑联系人：喻胜良、孙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41、0571-8586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杭州市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俞征

联系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服务。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标的为 **服务**，对应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1408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翔，0571-858602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即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2%、100-500万元部分按0.64%计， 500万元以上部分按0.36%计分段计算累积汇总。   投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如有），“★”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或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投标人情况介绍；

11.2.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2.10投入的设备、软件等一览表；

11.2.11提供的服务团队一览表；

11.2.12服务的总体方案、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11.2.13保修质量保证措施及保修的质量保证承诺；

11.2.1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11.2.15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1.2.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2.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3.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2. 本院医共体内所有在用医疗设备，预估总资产4.8亿元，设备数量约5500件（详见附件1）（最终服务医疗设备清单以双方实际核查为准）。
3. 负责所有医疗在用设备的巡查、预防性维护、维修及日常设备管理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于院方需要原厂维保的设备（详见附件2），承包方必须向原厂或原厂授权售后公司买保，提供相关合同。
5. 协助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做好其他医疗设备管控工作。
6. 协助其他相关部门做好设备相关配套工作。

**二、 项目技术需求：**

1、提供有效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需具备如下功能及要求：

■1.1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为准，允许投标人或投标人母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共享），该系统能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采购人对该系统软件具有长期的使用权，投标人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1.2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调拨到报废的全部过程。

■1.3设备使用情况：系统能够实时显示设备的现状，如正常、待修、再修、报废等信息。

1.4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和合同文本等。

1.5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预防性维护、性能检定、计量检定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1.6监管管理：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

1.7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1.8供应商管理：

1.8.1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析和评估，实现对于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1.8.2管理设备经销商的资质、实现对经销商信息维护，如经销商信息变更（例如厂家授权变更，销售代表变更等），系统及时更新，并保留原有经销商信息，以备查验。

1.9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

1.10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巡检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1 设备保养、预防性维护：实现设备的保养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养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2 性能检测：实现设备的性能检测的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检测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1.13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等。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14 线上报修：使用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扫设备码报修。

1.15监控中心：提供相关硬件及软件，实现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16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1.17绩效管理：系统具备医疗设备绩效管理模块。需符合浙江省医疗设备管理规范要求，并预留升级空间，以满足日后院方的需求，医院确保系统开放的前提下，投标人负责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1.18设备资料库：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计量、性能检定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1.19配件库管理：进行常用配件管理。提供配件库清单。

1.20硬件配置：工程师终端每人一套（包括入驻人员及医院现有工程人员，资产盘查PDA1台或手机专用APP软件1套）大显示屏1台。

1.21电子签名功能：维修、巡检等结果确认。

1.2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扩展的手机 APP 功能。

2、人员要求：

■2.1现场派驻工程师应不少于8人（具体后期和医院协商确定），其中设项目负责人。所有派驻人员需提供\*\*\*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2.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医疗设备维护工作经验工程师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需具有1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护工作经验，并且其中必须配备一名具有血透维护管理资质的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2.3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休息天及晚间按医院需求，提供应急服务。

2.4人员要求稳定，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2.5配备1名后台数据服务人员配合现场工程师团队。

3、技术能力保障：

■3.1具备医院现有放射影像医疗主要设备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授权需在有效期内，过期授权视为此条不响应。

■3.2具备医院现有主要放射类设备、内窥镜设备、药品管理设备等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授权需在有效期内，过期授权视为此条不响应。

■3.3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医疗设备检测服务

3.4具有备件、备用机仓储条件，有一定的医疗设备备件库存及备用机备用（如：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耳温仪等），并实现系统化管理，做好出入库信息化管理。

■3.5为保障及时服务，在现场技术支持团队以外，需提供二线技术保障支持能力，包括服务中心、技术专家团队介绍等内容。提供24x7 全时400技术服务支持热线。

3.6工程技术人员需具备医疗设备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设备原厂技术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等）

3.7 技术资料数据库：保证向技术与质控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设备手册、相关技术资料、用户培训记录等文件。

■4、开机率：应保障采购人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均不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

5、维修：

5.1响应时间：接到科室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到达。

■**5**.2 修复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更换配件且配件需临时采购的72小时内修复（该情况每月不得超过总维修数的2%、放射类设备维修每季度不超过1例）

■5.3按月周期内同故障连续出现3次及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的，招标人可直接向其他服务商要求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4所有配件如需更换均应使用原厂或满足原厂条件的备件。

5.5维修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6、巡检、保养、预防性维护：

6.1按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4次，普通设备每年2次制订计划并实施，特殊设备参考原厂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做到设备全覆盖。

6.2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6.3延期不超过30天。

7、计量：按计量法要求整理计量台账，提前30天提示检定，配合做好送检和现场检定及标识更新。

8、配件：此次项目维修及更换配件覆盖本院医共体所有医疗设备。并要求现场设立常用配件库，一般年消耗量大于5件的需有库存。更换下来的零配件根据医院要求进行管理

9、报废：采购人综合该设备的使用年限、故障率、维修费用、性能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报废处理。如果因中标方维护不当造成未到报废年限的设备需要报废，中标方需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纳入合作考核。

10、使用培训：定期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

11、出入保：设备报废维保费减除和新增设备计维保费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精确到月），投标人提供费率方案，总比率不高于设备采购价的4%。

■**12、大型医疗设备要求原厂整机技术服务及提供整机原厂渠道配件。**

13、做好质控标准调整后可能增加的工作量。

14、含试剂检验设备（有保修协议的）不纳入维保，但纳入管理范围。

15、中标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相关工作范围内）。

16、院方制定相关工作及人员考核机制，中标方需认真履行相关义务，院方对其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评分总结，相关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依据。

■17、等级医院评审：协助医院进行等级医院评审工作，保证服务内容在相关条款中高标准审核通过；如因医学装备科条款或相关条款导致未通过，自动终止合同。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初完成上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全部项目款项。

2、服务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

3、服务期间中标方驻场人员的住宿，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以就近医院住宿为主。

4、项目入驻交接阶段时间为1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进场开始实施，需在1个月内完成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5、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实提供服务相关所需的相关材料。因中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6、中标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7、可以提供企业社保完税证明以及企业劳动关系达标单位证书。

■8、中标方所有员工提供相关工作资质，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9、以上所有要求服务对象覆盖本医院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服务标准统一。

**附件1：设备清单（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需原厂保修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科室 | 生产厂家 | 出厂编号 |
| 1 | CT | Defintion AS(64排） | 放射科 | 西门子 | 67143 |
| 2 | CT | BrightSpeed EIite | 放射科 | GE | 139AS10152 |
| 3 | CT | Optima CT620 | 急诊放射科 | GE | BCZG2000033 |
| 4 | CT | Optima CT620 | 门诊放射科 | GE | BCZG2100068HM |
| 5 | CT | Optima CT540 | 体检中心 | GE | CBCQG2000001HM |
| 6 | DR | Optima XR642 | 感染科 | GE | R3SS2000057 |
| 7 | DR（移动） | MOBILETT XP Digital | ICU | 西门子 | 3502 |
| 8 | DR（移动） | MOBILETT XP Digital | 放射科 | 西门子 | 3548 |
| 9 | DR（移动） | MOBILETT XP Digital | 放射科 | 西门子 | 3549 |
| 10 | DSA | Artis Zee ceiling | 导管室 | 西门子 | 147230 |
| 11 | DSA | UNIQ FD20 | 导管室 | 飞利浦 | 2433 |
| 12 | 磁共振 | Apsaras 1.5T | 放射科 | 康达 | RM311835008 |
| 13 | 超声胃镜 | GF-UCT260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7921065 |
| 14 | 电子肠镜 | CF-H290L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953560 |
| 15 | 电子结肠镜 | CF-H290I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611661 |
| 16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CF-H290I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742604 |
| 17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CF-H290I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955511 |
| 18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625106 |
| 19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756773 |
| 20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GIF-HQ290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960426 |
| 21 |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 URF-V2 | 手术室 | 奥林巴斯 | 2723331 |
| 22 |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 URF-V2 | 手术室 | 奥林巴斯 | 2825424 |
| 23 | 电子胃镜 | GIF-H290Z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935244 |
| 24 | 电子胃镜 | GIF-H290Z | 内镜中心 | 奥林巴斯 | 2935233 |
| 25 | 纤维胆道内窥镜 | CHF-P60 | 手术室 | 奥林巴斯 | 2341561 |
| 26 | 分拣机 |  | 药剂科 | 苏州艾隆 | IRONFJ-32 |
| 27 | 全自动摆药机 | YS-CS-400FDS2PROUD | 药剂科 | 日本汤山 | 0000000170383 |
| 28 | 数字胃肠机 | AXIOM Luminos dDF | 放射科 | 西门子 | 3245 |
| 29 | 智能门诊发药系统 | G9+G6+R | 药剂科 | 瑞仕格 | 0000000180389 |

**附件3：重点设备清单（见附件2）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企业情况及业绩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投标人具有签署医疗设备整体设备管理服务业绩（部分设备或科室设备售后服务打包合同或医院设备技术咨询合同不算整体设备管理打包合同），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维修保养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根据以下二项评定  投标人维修保养方案的详尽程度（3分）  应急处理方案的安全可靠性（3分）。  以上各小项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6 |
| 保证进度和项目方案措施：根据以下二项评定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3分）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保障措施（3分）  以上各小项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有欠缺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6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有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实质性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 2 |
| 总体服务计划及其它：根据以下内容的综合情况评定：  总体服务计划（2分）  维保服务响应及时性（2分）  维保方案的可实现程度（2分）  提供的优惠项目（2分）  以上各小项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8 |
| 设备维保的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管理方案严谨、可实施性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有欠缺的得1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2 |
| 故障预防诊断措施及管理制度：故障预防诊断措施及管理制度详尽、合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评价。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有欠缺的得1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2 |
|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 | 全部满足得24分，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重点条款，不满足扣2分/条，一般条款不满足扣1分/条。扣至0分止。 | 24 |
| 技术服务团队 | ①驻场项目经理有医疗器械管理维修经验5年以上（2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 2 |
| ②供应商须明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驻场工程师（不含驻场工程师主管）学历情况：每有1人本科以上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 | 3 |
| ③工程师团队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工程师团队具有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颁发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工程师团队具有中国计量机构颁发的计量检测、校准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工程师团队具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⑦工程师团队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电工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才能得分。 | 8 |
| 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能力保障 | 投标人按技术参数中“附件2：保修设备清单”中需原厂保修设备，每提供一个产品授权证书或合作协议文件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按技术参数中“附件2：保修设备清单”中需原厂保修设备评价。提供证明材料。 | 6 |
| 近二年内（2020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日为准），投标单位与招标文件列表中现有的重点医疗设备（限CT、内窥镜、药品管理设备）厂家或厂家授权经销商签订的保修服务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制造商按技术参数中“附件3：重点设备清单”评价。（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 3 |
| 投标人具有现有维保目标设备所需各零备件的备件库（2分）及零备件仓储情况（2分）评价：以上各小项中，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有欠缺的得1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相关内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销售许可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杭州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1、服务期间乙方驻场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以就近医院住宿为主。

2、项目入驻交接阶段时间为1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始实施，需在1个月内完成设备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正常运行。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实提供服务相关所需的相关材料。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5、乙方所有员工提供相关工作资质，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乙方按月承担院方单独采购原厂保修并尚在保内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7、以上所有要求服务对象覆盖本医院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服务标准统一。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初完成上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全部项目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或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次投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供应商**填写下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投标人情况介绍；

2.2.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2.10投入的设备、软件等一览表；

2.2.11提供的服务团队一览表；

2.2.12服务的总体方案、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2.2.13保修质量保证措施及保修的质量保证承诺；

2.2.1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2.2.15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2.2.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25-22215J8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投标人情况介绍；

2.2.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2.10投入的设备、软件等一览表；

2.2.11提供的服务团队一览表；

2.2.12服务的总体方案、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2.2.13保修质量保证措施及保修的质量保证承诺；

2.2.1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2.2.15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2.2.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

2.3.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7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2.3.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25-22215J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625-22215J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三、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1（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注：

1、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参数**（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打“ ▲”的实质性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产品的彩页，原厂datasheet，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实，否则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本表作为项目的验收的主要依据，请慎重填写。若与事实不符，投标人若中标将承担项目无法通过验收退货，并按合同罚款、赔偿招标人损失和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后果。**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除本招标文件明示的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3.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外包服务项目**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25-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 （盖章）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